

中共鹿邑县机关工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机关工委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机关工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培训,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工作。

(三)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四)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县直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的意见,及时向县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

(五)审批县直机关各部门的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职务任免。

(六)领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参与审议科级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问题,审批股级及股级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七)指导县直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并负责对县直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和审批直属党(总)支部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的转正。

(八)负责县直机关的预备役登记、民兵训练、整组和征兵工作。

(九)承办县委交办的其它事务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内设部室 5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武装部和中共鹿邑县县直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 0 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 机关工委本级
2. 二级机构无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1 表

部门：机关工委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2.3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2.320	本年支出合计	50	62.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总计	27		总计	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部门：机关工委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32	62.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2	62.3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32	62.32					
2013101	行政运行	62.32	6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3 表

部门：机关工委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32	62.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2	62.3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32	62.32				
2013101	行政运行	62.32	6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4 表

部门：机关工委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2.32	6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62.32	本年支出合计	49	62.32	62.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总计	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5 表

部门：机关工委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32	62.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2	62.3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32	62.32	
2013101	行政运行	62.32	6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
周口市鹿邑
县县直机关
工委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9
30101	基本工资	23.97	30201	办公费	7.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7	30202	印刷费	9.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5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1	差旅费	2.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16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8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1.0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人员经费合计		35.09	公用经费合计				2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7 表

部门：机关工委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8 表

部门：机关工委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2.32 万元，支出总计 62.3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增加 11.93 万元，增长 23.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支出增加 11.93 万元，增长 23.67%，主要原因是党员教育加强，机关党建工作任务加大，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62.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3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6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3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2.32 万元，支出总计 62.3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93 万元，增长 23.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支出增加 11.93 万元，增长 23.67%，主要原因是党员教育加强，机关党建工作任务加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32 万元，占支出合

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3 万元，增长 23.6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党建工作任务加大。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32 万元，占 1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22 万

元，支出决算为 6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党建工作任务加重，业务量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建工作任务加重，业务量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3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1.93 万元，增长 23.67%。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党建工作任务加大。其中：人员经费 35.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2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18 万元，印刷费 9.39 万元，咨询费 0 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 元，电费 0 元，邮电费 0.24 万元，取暖费 0 元，物业管理费 0 元，因公出国费 0 元，培训费 0 元，维修费 2.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元，专用材料费 0 元，委托业务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其他交通费 0 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元，差旅费 2.46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会议费 0.16 万元，劳务费 0.82 万元，福利费 1.09 万元，其他商品服

务支出 1.3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元，专用设备购置 0 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39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县委和政府要求，取消公车，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完成预算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县直机关工委本级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安排，并严格遵守八

项规定。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度均为 0 元，主要原因是取消了公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接待任务。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县直机关工委本级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人员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做好本年度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一是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核心任务，组织县直机关党员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鹿办〔2017〕34号）要求，认真组织全县党员开展学习，对所辖党组织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的现场指导，因地制宜帮助基

层党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教育计划，并全程督促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尽好责、抓到位。共发放学习资料 1000 余册，转发学习文件 3 个、发放学习重点 5 期，全程督导 2 次。各单位均按照县委组织部每月下发的学习教育重点抓好落实。为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落地落实，发放新《党章》和十九大学习笔记各 6000 余本，《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百问》、《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十九大党章学习读本》和《十九大党章学习讲座》等学习资料 1000 余本。迅速在鹿邑掀起了传达学习十九大精神的高潮。二是成功举办了鹿邑县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暨抓党建脱贫攻坚机关党组织书记研修班。参加人员 100 多人，发放学习资料文件 200 多份，采取专题讲授、座谈交流、现场教学、拓展教学等多种方式。并且邀请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卫部长到鹿邑专题授课，赴“南水北调”红色教育基地实地学习，深切感受舍小家为大家的奉献精神，每位学员写出心得体会并且在新鹿邑报开辟专栏发表。三是积极做好县直机关“七一”表彰工作。推荐表彰优秀党员 5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30 名，优秀基层党组织 15 个。四是开展县直机关党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先进典型推荐工作。推荐出在围绕“五区联动、全面发展”，推进“城市建设管理提质年”等“四大攻坚战”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共 3 名党员干部，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

2、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推进党的先进性建设。一是严格党组织换届选举。规范换届选举各个环节、具体操作办法和执行标准，通过转发中组部《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的通知》，采取“下发督办通知、举办专题培训班、组织现场观摩、派人指导监督”等方式方法，推进机关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科学、规范、严谨、高效。2017年公安局等3个党委及所属支部、气象局等17个支部进行了换届，新建五河办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个党支部。二是**严肃机关党内政治生活**。以“支部主题党日”和“支部固定活动日”为抓手，推动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常态化，实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截止目前，已开展“看城市变化、建美好家园”、“四亮一争”、“共创文明城，党员在行动”、“用初心连接民心 做扶贫路上好党员”、“学先进 见行动”、“迎接十九大，做合格党员”、“学习十九大精神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跟党走”等全县范围内主题党日7次）。其中在“四亮一争”主题党日活动中，开展“四亮一争”等主题党日活动。共发放党员证5000多份、党徽5000多枚、“三会一课”记录本300多本。三是**推动“两学一做”向党的基层组织延伸**。按照“基础在学、关键在做”的要求，积极结合我县持续开展的党员进社区活动，机关党支部与所在社区共驻共建活动，推动“两学一做”向党的最基层组织开展和延伸，取得了实实在在

的效果。另外，鹿邑县通过在全县党员中实行的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实现了党员“两学一做”学习成效成果的可量化和可衡量，为考核党员提供了直观的可参考的直接依据，从而激发了党员做先锋做表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促进了我县党员干部良好作风的形成。

3、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培训工作。一是发展党员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年度计划。明确了各级党组织要对发展党员工作实行计划管理，增强发展党员工作的计划性。在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党员队伍建设状况进行分析，根据需要提出发展党员工作宏观指导意见，逐级传达到基层党组织。基层各党支部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成熟程度，向县委组织部报送本支部下一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对党支部报送的计划进行严格审核，对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进行综合协调，防止发展党员数量大起大落，实现均衡发展。二是**严格发展程序、确保质量方面**。严格发展党员程序强化纪律，实行发展党员预审制。对发展对象的材料是否齐全、完整进行监督，凡是被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党支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之前，基层党委要求各党支部必须把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表、支部大会议记录等材料上报审查。同时对在培养考察和政审等工作中不细致，不认真或违反发展党员工作程序造成“带病入党”的，党委要

追究党员所在党支部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确保发展党员质量。**三是严把标准，慎重发展。**一是坚持全面衡量，克服片面观点，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来全面衡量发展对象，不降低标准，也不另立标准。二是不允许用任何方式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也不把符合条件的人拒于党外，坚持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真正做到从思想上入党。三是科学制订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不下达硬性指标，也不允许突击、成批发展。2017年共培训党员发展对象50名，入党积极分子186名，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党员发展计划。

4、党费收缴工作有序进行。按照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对今年上半年县直各单位党费收缴管理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摸底。目前，已入账20万余元。

5、完成了中国共产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县直机关工委对下属14个党委（机关党委）、23个党总支、295个党支部、5893多名党员进行了信息采集，全部录入信息库。

6、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递工作，流动党员的登记日常工作。对下岗、待岗谋生路的党员及时建立了联系制度、登记制度和与所在党组织共管制度。同时积极探索流动党员管理新路子，加强对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士兵、下岗职工等流动党员的管理，基本扭转了流动党员长期无人管理、无处参加组织生活的局面。截至目前共调出（正式和预备）312名、调入83名，

其中 18 名离退休和待岗党员按照隶属关系转入本人所在地党组织。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为加强财务资金管理，突出资金绩效，我单位年初召开多次会议，研讨工作职能及资金需求，对数额偏大的支出，需由相关业务股室人员先出具请示报告及预算明细，再经单位领导商讨后实行会签，同时对日常支出，严格执行财务会审制度。

2017 年，我单位对购买党员教育学习资料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1 万元，支出过程中，做到了手续完整，资金合理。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反映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7 年度县直机关工委没有项目。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我们坚决做到：一是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明确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质量。三是严格内部管理，严格费用报销。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22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2.72 万元，增长 87.7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增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年度内开展了多次党员教育培训，加强党员管理，党建工作任务加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县直机关工委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